

#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宝塔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代理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货方：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宝塔区2025年地膜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乙方：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以下简称甲方）关于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ZDYA25-208Z），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确定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宝塔区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2、项目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 3、采购内容：1、加厚高强度地膜：40吨；1吨100卷，每卷10公斤，白色膜，尺寸为1200×0.015mm。2、全生物降解膜：6吨；黑色膜，尺寸1200×0.012mm，每吨100卷，每卷10公斤；3、加厚镀铝反光膜：30吨；每吨166卷，每卷长300米，尺寸为1200×0.015mm，每卷约6公斤。
- 4、合同金额：合同总价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捌十元整（1136980.00元），合同金额是全部费用综合价款，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内容

即交付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内容相一致。

## 三、知识产权



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四、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依据实际情况评估并确定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 五、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宝塔区行政区域内的村组）。

#### 六、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规范，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品有关技术规范。

####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产品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保纠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

局壹份，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盖章)	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地址：宝塔区志丹大厦 7 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市粮食局一楼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	账号：2609 0803 0920 0066 815
开户行：	开户行：102804095029
户名：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关支行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DYA25-208Z

延安金坤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由我公司在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 7 号楼一单元 902 室 组织的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认定，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壹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1136980.00 元）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 延安市宝塔区农业环境保护站 取得联系，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154、029-68936341）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采购人